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9,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77 号）核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9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7,076,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905,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171,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43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1	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1,833.25	11,553.25	3,826.75

2	研发中心项目	5,078.87	4,798.87	933.37
3	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	10,013.00	9,665.00	2,669.2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8,050.75
合 计		34,925.12	34,017.12	15,480.12

由于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建设人员进场时间、建设物资到位情况等事项迟滞，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原计划缓慢，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前提下，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19,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1、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及期限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及期限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业务正常经营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使用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故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9,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事项。

（四）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